**關注在囚及更生人士議題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「囚」：更生人士圖文展 開幕禮 新聞稿**

源起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，自2002年開始關注在囚及更生人士權益，並完成多份「更生人士需要研究」，2003年受政府資助「曙光行動—邊緣社群支援計劃」，2005年社協獲懲教署安排，每月第一個星期三，入大欖監獄為「在囚人士」提供釋先輔導服務，協助更生人士出獄後提供住宿、就業、經濟上的協助。

社協特別關注「在囚人士職業培訓」、「出獄首3個月需要」、「就業歧視」三部份：

1. 「在囚人士職業培訓」：根據懲教署2017年6月9日向社協覆函，2016年全港共11,868名更生人士出獄，當中有9,450人(佔全部刑釋人士79%)刑期少於2年, 刑期少於6個月有6,531人(佔全部刑釋人士55%, 反映近八成為短刑期個案, 而同年2016年只有1,409人個職業訓練名額, (佔同年成年刑釋人士(11,755人的11.9%), 社協認為政府可持續增加在囚人士學額至三成。
2. 「出獄首3個月需要」，根據社協由2003年至2015年數份「更生人士研究」，近七成更生人士出獄後均有住宿、就業、經濟需要，而多年研究顯示更生人士出獄時其平均個人積蓄為300-500元不等, 不足夠他們維持7天生活(不包括租金支出)，基於出獄時生活不穩定，更生人士容易面對「再犯事的誘因」，建議政府增加更生人士宿舍，以及協助刑釋人士出獄前1個月申請綜援；
3. 「就業歧視」：

社協認為更生人士巳作出承擔，政府及社會有責任協助更生人士，重過正常生活，但他們不少面對就業歧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現時香港情況 | 社協建議 |
| 《罪犯自新條例》 | 首次被定罪的紀錄只有在有關罪犯被判不超過3個月的刑期或罰款不超過10,000元的情況下始可於定罪3年後「喪失時效」（俗稱「洗底」）；而定罪「喪失時效」的法律意義，包括有關更生人士可以在招聘過程中不申報有關刑事紀錄。 | 於2004年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曾對此提出批評，認為現行罪犯自新的法律規定受惠人數有限，並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修訂《罪犯自新條例》[[1]](#footnote-1)，可惜至今政府仍未有任何積極回應。 |
| 更生人士刑釋後就業及反歧視立法問題 | 本港沒有法例保障更生人士「免受案底歧視」,私隱條例列明，只要僱主認為合乎適度，便可查問求職人士資料(包括案底), 如果更生人士填寫「沒有案底」,便成為「虛假陳述」;有機會觸犯了法律; | 特區政府應儘快效法澳洲聯邦及其領土內有關行政區的做法，制定一項新的反歧視立法，以保障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（以至其他範疇）不會遭到歧視性對待。 |
| 政府及公營部門的責任 | 政府聘用公務員的GF340表格，雖然巳「取消查問案底」的問題，可惜在正式聘用公務員之前，仍會進行品格審查(公務員事務局表明是：包括查問案底)；其他公營部門亦沒有清楚指引，防範「歧視更生人士」的狀況； | 社協認為政府及公營部門，應起帶頭作用，檢討現時所有工種、職位均會審查案底的情況，採取措施確保更生人士「有平等機會」投入非敏感行業。 |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2018年4月7日

1. 法律改革委員會，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》，2004年12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